

政策效应打造“海西软件”品牌

□ 翁惠明

软件产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础。近年来，福建省抓住国家支持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和实施信息产业调整振兴规划的重大机遇，把加快软件产业发展、打造“海西软件”品牌作为调结构、促转型的重要抓手，先后出台若干政策措施，为软件产业的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特别是在2009年底，适时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产业发展的意见》，针对企业规模、人才引进以及产品影响力等方面的不足，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2009—2012年每年统筹安排1亿元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软件人才引进与培养、软件园区公共设施 and 软件公共服务支撑平台建设，推动和加快本省具有相对优势及发展潜力的软件企业发展。

（一）实施人才引进和培养政策，积极构筑人才高地

福建省软件业对能够进行软件架构设计和开拓国外市场的高级人才的需求极为迫切。然而，长期以来，福建省高校较少，工科偏弱，软件人才培养模式与企业市场实际需求之间存在偏差，高层次的技术人才、复合型人才和编程熟练的基础程序员比较缺乏。另一方面，福建省引进人才的成本与沿海其他省市相比较高，软件及信息服务业人才有效供给严重不足制约了软件业的更快发展。为充分发挥人才政策的最大效

益，省财政部门牢固树立人才投入是收益率、回报率最高的生产性、开发性投入的理念，在深入调研、学习借鉴兄弟省市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制定财政扶持奖励政策办法，每年预算安排3000万元支持软件人才队伍建设。

一是建立高层次人才吸引机制。对于引进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经评审后由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其中海外引进人才的创业项目补助150万元，国内引进人才的创业项目补助100万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科技创新、创业启动等。而对于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省级财政按每年30人，每人不超过10万元给予补助。除此之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闽首次购买自住房，除设区市补贴外，在其为企业服务期内，省级财政按购房总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5万元。同时，福建省还鼓励软件企业实行“柔性人才政策”，对软件高层次人才在不改变户籍、国籍的情况下短

期来闽从事技术研发、企业管理、项目合作等工作，由人才引进所在设区市根据其贡献大小，提供短期住房、交通及生活补贴等优惠。

二是建立软件企业优秀骨干人才培育机制。对优秀骨干人才所承担的软件产业化项目予以优先立项，并给予每个项目80万元的补助；对优秀骨干人才参加境外高级培训并列入省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计划的，给予50%的培训费用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省政府每三年组织一次软件杰出人才评选活动，每次评选30名，并给予表彰和重奖，对2009年福建省软件杰出人才的奖励是价值三十多万的奔驰商务车。

三是培养软件适用人才。支持省内软件企业与高等院校合作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建立实训基地。2009—2010年，共有64家软件企业参与了省软件人才实训基地项目，实训人数达5208人，财政扶持资金



福建软件公共技术服务中心



1522万元，引导和鼓励软件企业、社会软件和信息服务培训机构及普通高等院校为福建省输送急需紧缺人才，促进实训基地与企业、培训机构及院校在软件人才培养方面的紧密合作。

人才高地的构筑吸引了众多优秀人才到福建省创业发展。由海外留学人员创办的厦门矽恩微电子荣获2010年“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奖”，并被评为“十大最具发展潜力中国集成电路设计公司”。意行半导体、智恒微电子等公司于2010年陆续成立，在微波射频和传感器芯片等方面均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二）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

由于福建省企业基础研究不足，产学研联系不紧密，企业实际能够掌握的重要核心技术较少，制约了市场竞争力的培育和发挥。而研发作为一项高风险、高投资、周期长的活动，决定了政府必须有所作为，通过增加投入、税收扶持、创造有利的政策

环境和奖励机制来提升软件产业的研发能力。为此，福建省财政部门积极鼓励软件企业与境内外著名高校、研发机构合作共建软件技术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和重点实验室等。2009年，省级财政对认定为国家级研发机构的软件企业给予100万元补助；对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软件企业，由所在地设区市财政给予建站补助，并对新办软件生产企业从获利年度起，享受软件产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同时，对于软件企业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

在政策的扶持下，福建省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大幅提升。据不完全统计，应用软件中有16项软件技术居全国第一，如国脉科技在高端电信服务领域综合竞争力第一，是目前国内唯一能与国际厂商进行竞争的电信外包服务提供商，而福昕

软件企业的电子书软件开发平台、锐达科技企业的互动电子白板系统、瑞芯企业的数字移动多媒体高端芯片及应用方案等技术也达到全球领先的水平。

（三）扶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

2009年开始，省财政加大扶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力度，集中资金每年重点扶持2—3个新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福建省软件评测中心项目总投资453万元，其中，省软件产业财政扶持资金累计支持220万元。该评测中心建成后可以为全省软件企业、信息化应用单位提供软件产品功能符合性、系统确认、性能、容量等测试，并提供软件测试技术培训和测试工具的培训等公共服务，为提高全省软件产品质量提供保障。福建省集成电路设计中心是省级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公共服务平台，该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省财政出资2500万元。该设计中心配置先进，可以满足国际最新的数字、模拟、数模混合



福建软件园区一期景观



福建软件园区二期景观

以及射频集成电路的设计,大大提高了福建省的集成电路设计能力。福建省软件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一期项目,财政投入1045万元,带动龙头企业投入近6000万,为软件企业提供了沟通交流平台、软件协同开发实验室、软件测试平台、产品资源展示、技术管理咨询和软件人才实训等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的交流与搭桥功能作用逐步发挥,提高了福建省软件技术的开发水平和信息共享程度。

(四) 打造软件产业基地

多年来,福建省财政部门不断加大软件园区建设的投入,建成了众多功能设施完善的软件产业基地。福州软件园于1999年3月开工建设,同年被国家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财政投入约5.3亿元,带动企业投资约10.5亿元,在财政资金支持下园区服务配套设施不断完善,现已形成应用软件服务与系统集成、网络信息终端设备产业、集成电路设计与嵌入式软件、数字内容服务业四大产业集群;厦门软件园总投资40

多亿元,软件园可容纳5万人,形成信息技术服务区、动漫游戏区,软件研发和集成电路设计区、管理服务区四个功能区,其中园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拥有国际一流的动作捕捉摄影棚、动漫作品观摩室等配套设施,将是国内外最具规模和特色的研发区。省财政还积极支持国际知名软件企业、全国软件百强企业及研发机构来闽投资。对2009年后首次在闽设立总部、区域总部或研发中心,来闽投资额超过1000万元的,省级财政按实际到位投资额的5%奖励给其在闽所设立的公司(机构);投资额达3000万元以上的,省级财政按其实际到位投资额的6%奖励给其在闽所设立的公司(机构),省级财政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并在用地、租金方面实行优惠政策。同时,鼓励技术含量高、产业带动性强的软件、集成电路设计、动漫、信息化服务等台资项目入驻福州、厦门、泉州等地软件园区。在财政优惠政策的吸引下,截至2010年底,福州软件园区内企业总数已达395家,实现收入120亿

元,上缴税收3亿元;厦门软件园内有企业409家,员工人数超3万人。

目前,福建省软件产业进入了全面加快发展的新阶段,“海西软件”产品竞争力显著提高,为推动全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转型升级发挥了重要作用。2006—2010年,全省信息产业销售总收入从2266亿元上升到4135亿元,年均增长16.5%,其中软件产业以年平均40%的增长率高速发展,产业销售收入从2000年的25亿元增长到2010年的576亿元,同比增长40.5%,增幅在全国排名第二。福建省计算机系统集成最高等级一级资质企业数仅次于北京和广东,排名全国第三。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全国软件百强企业数福建省均排名全国第六,其中福大自动化预计实现总收入50亿元以上,在全国软件百强排名可望进入前10位。10家企业已实现境内外上市,表明福建省软件企业综合实力在国内稳步提升。^[6]

(作者单位:福建省财政厅)

责任编辑 李艳芝